##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退費申請表

退款者姓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聯絡電話(白天)		行 動 電 話	
報考學制	大學組/四技二專組/二技組	報考類(群)組	
身分別	一般生/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		
退費事由	□溢繳報名費元整。 □身分別變更,自 <u>一般生/中低收入戶</u> ,變更為 <u>中低收入戶/低收入戶</u> 。(圈選) □報名日期截止前取消報名。 □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或逾期報名。 □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。 □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		
退費方式	匯入考生郵局(銀行)帳戶(務必檢附考生本人郵局(銀行)帳戶封面影本,並填寫戶籍地址)銀行代碼: (局)帳號: 户籍地址:		
檢附資料	傳真前請確認以下資料是否備齊: □退費申請表 □郵局存摺封面影本(須含郵局分行名稱、存款帳號、戶名等資料) □退款者身分證正面影本		
退款者簽名			

## 說明:

- 1. 除溢繳報名費(含身分別變更)者,其餘考生將酌扣行政費用 100 元後,退還餘款。
- 2. 申請者須將(1)本申請表、(2)身分證影本、(3)郵局/銀行帳戶封面影本於 115 年 1 月 6 日前 E-mail 至: jhsiang@ncu. edu. tw 或傳真至(03)422-3474 向本甄試委員會申請退費, 聯絡電話(03)422-7151 轉 57150,徐小姐。